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Amante Group Limited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盈利警告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年度（「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錄得不少於 10,000,000 港元的虧損，由 2023 年 5 月 31 日（「去年同期」）的溢利約 5,880,000 港元轉盈為虧。該預期轉盈為虧的主要是由於(i)營運成本的增加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超過了收入的增長；及(ii)報告期間內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本公司仍在審定報告期間的末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當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估計，仍可能於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內部審閱後予以調整。本公司財務表現的詳情將於必要時由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公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志勇

香港，2024 年 8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劉惠婧女士及雷樂欣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振宇先生、許維雄先生及蔣喬蔚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ew-amante.com刊載。